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06)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1)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06)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5)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4)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10)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3)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07)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06)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2.31)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6.30)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有就業力之人才，協助有意投身職場的學生獲得實務經驗，以達順利就業之目的，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為推動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得依本辦法設置「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利學生實習相關工作推動及糾紛仲裁。各系得依本辦法設置黎明技術學院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制定各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以執行學生校外實習，其程序可參照本校制定之校外實習流程辦理(如附件一)。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與作業規範，應送交校級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據以實施。
- 第 3 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含國際技能競賽培訓場所)，並須經系(科)評核本校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二)通過後，使得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如附件三)。
- 第 4 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並繳交同意書後(附件四)，始得參加實習機構甄選，甄選人數則視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名額調整之。
-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內容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附件五)或合作計畫，並經由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送研發處就業輔導組備查。
- 第 6 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依實習單位所編排之進度，實施階段性專業技能之演練、實作與輔導，其執行原則：
- 一、實習時間依實習契約之規定，由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時段。
 - 二、經實習機構甄選通過後，實習地點依實習機構分派為原則。
 - 三、實習成績分別依照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附件六)分實習單位成績考核、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心得報告評定(附件七)，其配分比例由各系自訂或依序50%、25%、25%為原則。實習單位評量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填寫實習成績/時數考核表(附件八)評定，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心得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
 - 四、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外(費用負擔由實習合約書訂定)，各系科應於實習前邀請實習企業代表針對校外實習學生舉辦實習前之座談，規定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五、訪視工作由各實習輔導教師擔任。除負責平日與實習學生之聯繫外，尚須利用課餘時間訪查學生之校外實習狀況，學年或學期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暑期校外實習至少一次為原則，其餘時間輔導教師得應用數位媒體訪視或關注學生實習情況，並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九)，境外實習依照海外校外實習輔導計畫(如附件十)執行。

第 7 條 校外實習教師、專家、輔導與訪視等相關費用：

一、國內校外實習：

依照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如有相關補助計畫，應依照計畫規範執行與支付。

二、海外校外實習：

海外校外實習訪視應另提海外校外實習輔導計畫，如附件十，經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送研發處專簽申請核准後，始得據以施行。

第 8 條 學分採計方式：

一、依校外實習課程之型態而定：

(一)暑期課程：

暑假期間參加校外實習同一機構，時數至多320小時且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至多4學分，並應符合每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二)學期課程：

校外全職實習至多4.5個月且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至多9學分。

(三)學年課程：

校外全職實習至多9個月且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至多18學分。

(四)海外實習課程：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包括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惟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所科相關。

(五)國際選手培訓課程：

學生(國手)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所訓練課程之時數每80小時，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1學分，取得總學分以18學分為限。

(六)國際專班學生實習課程：

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每1學分時數至多80小時，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總學分數至多36學分。

(七)二年學制校外實習課程：

二年學制校外實習課程每1學分時數至多80小時，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總學分數至多12學分。

(八)其他：

不屬上述實習課程型態，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規劃列為課程總表內之實習課程，應依本辦法採計，並經專簽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核准，始得以施行。

二、校外實習取得總學分不得超過18學分，學生必須完成實習合約所簽訂之實習時數，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其學分。

三、學生如因非可歸責於自身之因素且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輔導後，可循校或系的轉換機制轉換實習機構。未能完成全程實習者，不得取得任何學分。

第 9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各系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之通報，可依照本校外實習特殊狀況處理機制進行處理(如附件十一)。於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老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協助；若需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 二、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所屬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 第 10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不適應進行轉換機構或終止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或系(科)校外實習特殊狀況處理機制(如附件十一)進行輔導、換實習機構或終止校外實習。各系召開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特殊狀況處理之會議紀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如有其它爭議得提送個案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
- 第 11 條 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 第 12 條 校外實習之管理與考核事項，得由各系與實習機構議定之，於該學年度校外實習前公告，並交由研發處存查。
- 第 13 條 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等之學生相關權益申訴，除可透過系輔導教師循校外實習特殊狀況處理機制處理外，此外亦可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亦得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黎明技術院校外實習辦理作業流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建議執行時間 ¹	相關文件	備註
	相關法規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實習前	訂定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或作業規範	各教學單位			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校級)備查。
	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各教學單位			訂1. 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2. 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3.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4. 時程表(暑期、學期、學年)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各教學單位	上學期4月底 下學期10月底前	◎實習機構評估表(表-01) ◎實習機構名2單(表-02) ◎合作意向書	各係可以狀況修訂實習機構評估表 視需求可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意向書。
	校外實習媒合及分發	各教學單位	上學期5月底 下學期11月底前	◎校外實習申請表(表-03) ◎學生校外實習面談申請暨錄取表(表-04) ◎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表-05-1)	系上公告校外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赴海外實習者須填寫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海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表-05-2)。
	校外實習合作與契約簽訂	各教學單位 研發處	上學期6月15日前 下學期12月15日前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無薪版)(表-06-1)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支薪版)(表-06-2)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表-07)	校外實習合約(表-06-1或-2)、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表-05-1)、實習名冊(表-08)、實習計畫表(表-07)、校外實習申請表(表-03) 簽送校方用印。
	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前輔導	各教學單位	上學期6月底前 下學期12月底前	◎說明會會議紀錄(表-09) ◎校外實習保險名冊(表-10)	各單位自行辦理說明會，說明實習內容、流程與規定。並為實習學生投保。
	選課	各教學單位 研發處、教務處、圖資中心	依教務處第二次選課時間	◎校外實習選課單(表-11)	開學前各系將校外實習選課單繳至研發處。

實習中	教師訪視 校外實習 單位暨實 習學生輔 導	任課老師		◎ <u>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與評量表(表-12)</u> ◎ <u>學生海外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計畫書(附件-10)</u>	
	轉換機構 輔導機制	任課老師		◎ <u>實習單位輔導紀錄表、學生轉換實習企業、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十一表1-3)</u>	依照附件十一、黎明技術學院校外實習特殊狀況處理機制執行
實習後	校外實習 心得報告 與成績評 核	學生 任課老師 實習單位	實習結束開學 後兩週內繳交	◎ <u>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考核表(表-13)</u> ◎ <u>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14)</u> ◎ <u>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表-15)</u> ◎ <u>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表-16)</u> ◎ <u>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17)</u> ◎ <u>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進度自我檢查表(表-18)</u>	<u>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u> 部分： 1. 實習單位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考核表(表-13)。 2. 任課教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表-12)。 3. 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14)。 ※學期校外實習的任課老師線上登錄成績
	繳交成果 報告書	各教學單位	實習結束開學 後一個月完成		將所有附件裝訂成冊繳交至研發處，用於評鑑或訪視時的資料備查。

註1：各系可實際執行狀況調整時間，另海外專班依該計畫擬定時程執行。惟必須於學校進行校外實習前辦妥本程序之實習前規定之各項程序與文件。

註2：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參考(表-19)，請自我檢查文件正確與完備，留存備查。

註3：實習時間有跨學期，請廠商務必要把實習時間依學期分開，請填(表-20)，ex. 105/2/1-105/7/31及105/8/1-106/1/31

附件二

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編號				
公司名稱				
合作時間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膳宿狀況		休假方式		
轉帳銀行		事先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系列	工作項目	名額	薪資	需求條件
實習機會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時，做_____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別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_____時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額度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四、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實習				
推薦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 說明：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附件三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合約書【無薪資版、範本】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課程：

- (一) 甲方提供乙方○○(學制)○○○(系/科)○(年級)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 實習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三)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 實習時數：共計○○○月 或○○○小時。

二、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三)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四) 實習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三、實習內容：

-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工作、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二)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5. 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 (三)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四、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無薪資付給丙方實習生，惟甲方得視丙方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 元，以資鼓勵。(若無獎助學金請刪除黃色部份)

五、保險：

實習期間，乙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平安或意外保險。

六、實習輔導機制：

-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專業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 (四)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七、實習生成效考核：

- (一) 乙方應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與評量表」；甲方亦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與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數考核」表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狀況。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計分，經「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八、爭議處理：

- (一)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二) 實習訓練期間，如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乙方)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九、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其他特別事項：

- (一)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二) 【得由各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例如：膳宿...】(若無其他特別事項請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十一、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黎明技術學院
職稱/代表人：校長林明芳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丙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丙方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合約書【有薪資版、範本】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課程：

- (一) 甲方提供乙方○(學制)○○○○(系/科)○(年級)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 實習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三)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 實習時數：共計○○○○月 或○○○○小時。

二、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三)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四) 實習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三、實習內容：

-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工作、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二)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 5. 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 (三)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四、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按月發給丙方實習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或依甲方薪資規定辦理，惟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五、保險：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乙方亦得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平安或意外保險。

六、實習輔導機制：

-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專業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 (四)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七、實習生成效考核：

- (一) 乙方應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與評量表」；甲方亦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與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數考核」表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狀況。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計分，經「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八、爭議處理：

- (三)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四) 實習訓練期間，如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乙方)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九、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其他特別事項：

- (一)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二) 【得由各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例如：膳宿...】（若無其他特別事項請刪除此項）

十一、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黎明技術學院
職稱/代表人：校長林明芳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丙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丙方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海外專班學生實習合約書【範本】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如附件名單)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課程：

- (一) 甲方提供乙方○(學制)○○○○(系/科)○(年級)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 實習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三)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 實習時數：共計○○○○月 或○○○○小時。

二、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三)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四) 實習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三、實習內容：

-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工作、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二)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5. 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 (三)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四、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按月發給丙方實習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或依甲方薪資規定辦理，惟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五、保險：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乙方亦得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平安或意外保險。

六、實習輔導機制：

-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專業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 (四)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七、實習生成效考核：

- (一) 乙方應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與評量表」；甲方亦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與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數考核」表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狀況。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計分，經「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八、爭議處理：

- (五)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六) 實習訓練期間，如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乙方)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九、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其他特別事項：

- (一)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二) 【得由各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例如：膳宿...】(若無其他特別事項請刪除此項)

十一、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黎明技術學院
職稱/代表人：校長林明芳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丙方(學生)：(如附件名單資料)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丙方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敝子弟 學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__年__班，因課程修習之必要，
茲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計_____天，至貴校所簽訂合作之
事業單位____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本人願意配合督促子弟遵
守學校及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
絕無異議並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海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_____ 同學赴 _____（國別及研修/實習地點）

進行為期 ____ 個月之海外研修/實習。

一、恪遵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學校及實習機構名譽之行為、且不得涉及不法或危險場所。

二、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本人同意多關心注意其實習之安全。

三、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在實習機構之實習，否則同意依學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研修/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

學 生： 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事項：

一、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二、於海外實習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地，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三、請同學自行詳閱本校學生手冊與學務規章有關學生之安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五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範例)

一、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學生實習		輔導師資		實習期間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姓名	系別/年級	學校輔導老師	業界輔導老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綱要與培育目標	(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及系科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設實習課程之培育目標)					
	階段	期間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	專業核心能力關聯說明與檢核	
實習課程內容規劃	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資源投入及輔導	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明		(說明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與設配投入情況) ●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 實務基礎訓練：1.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文化訓練、2.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知識訓練、3.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訓練、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實務主題訓練：1.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知識探討、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內容溝通、3.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技術問題釐清、4.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管理、5.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技術問題排除、6.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技術支援、7.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案例分享、8.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問題分析、9.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除錯、10.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11. <input type="checkbox"/> 庶務管理、1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指導、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況 實驗設備、2.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機台、3.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指導、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訓、5.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設備、6.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耗材、7.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裝備、8.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配件、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說明業界輔導老師提供實習學生的指導與輔導方式) ●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知識指導、3.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指導、4.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溝通、5.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輔導、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輔導老師實地訪查作業			

		實習前輔導、2.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實地訪視、3. <input type="checkbox"/> 每階段之實地訪視、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5. <input type="checkbox"/> 每階段訪視表、6.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聯繫、7.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聯繫、8.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軟體、9.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聯繫、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三、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 (項目)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展現方式與其評核項目與權重) 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 ◎輔導老師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評核(60%):學習成果與效益(20%):處事態度與觀念(20%)學習熱忱(10%)、平時聯繫與互動(10%)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口頭報告(5%)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表現評核(60%):敬業精神(20%)、品質效率(20%)、學習熱忱(10%)、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繳交報告準時性(5%)、階段考勤(請假扣分)
------------------	--

業界輔導老師		簽核	學校輔導老師		簽核	實習學生		簽核
--------	--	----	--------	--	----	------	--	----

註：本表得依照各實習機構實際狀況進行修正，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表，需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始得據以施行。

附件六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實習單位成績考核		原始分數佔權重50%
訪 視 輔 導 評 量	學習精神		分數佔權重25%，每項至多5分
	儀容、禮節、服務熱忱		
	解決問題能力		
	溝通技巧		
	其他面談印象		
學 習 心 得 報 告	前言		分數佔權重25%，每項至多5分
	本文內容及作業流程		
	實習心得		
	建議與結論		
	參考資料與附件		
其他	替代評量方式說明：		*替代學習心得報告，分數佔權重25%，
總分			
總評			
簽章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評分項目及分數權重各系可自行調整

*替代評量與學習心得報告應擇一進行評量/或由教師自行訂立評分標準

黎明技術學院○○○○系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年○月○日～○月○日

輔導老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心得報告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陳述至少1000字；藍色字體部分看完請刪除※

一、實習機構介紹：

實習機構介紹（請就實習機構的基本資料之事前認識，如歷史沿革、機構經營理念、機構經營性質、管理制度、機構的環境和地理位置、組織文化和商譽等加以詳述。）

二、實習工作內容、實習職稱：

實習工作內容、實習職稱（描述對實習工作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準備、個人工作興趣及對工作性質的認識與了解、對實習期間時間的管理等之期許，包含工作問題、工作環境、工作團隊氛圍、專業學習等）

三、實習遭遇困難與解決：

實習遭遇困難與解決（描述對實習工作所面臨的困難和問題，解決的方式和技巧等）。

四、實務與理論印證

實務與理論印證（包含觀察心得、個人成長、自我省思等）。

五、結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請就實習期間，是否工作環境能學以致用、進修與訓練、人際關係、主管領導方式、工作內容和認知、公司發展願景、工作中最難忘的人事物、工作中最滿意或最不滿意的、對學校教學的建議、對未來之生涯規劃、期許和目標等加以敘述）。

※請檢附實習照片或實習內容相關技術書面資料

實習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輔導老師簽名：

※心得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給輔導老師。

附件八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數考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負責、認真		
三	學習精神、切實遵守時間		
四	人際關係、團隊精神		
五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總分			每項二十分，總分滿分為一百分
總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事假：____日____小時 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 總實習時數：____小時		
簽章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		
備註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使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本考核表範本可依甲乙雙方協調增修內容

附件九

黎明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與評量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訪視日期：

1. 訪視紀錄與評量(含照片)：

(請描述實習單位狀況、相關人員與實習生實習狀況，或者您的其他意見)

2.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執行的追蹤與考核情況紀錄：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其他或重大事件紀錄	
註	校外實習機構，於訪視中進行評估，該公司經本學期力次訪視評估後，平均分數達28分以上可續為本校實習機構，28~14列為觀察與重新評估，14分以下或有重大違反勞動權益與其他不良事件之公司將立即中止校外實習合作，同時系(科)應立即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之特殊狀況處理程序逕行處理。

3. 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評估表：(極佳：5、佳：4、可：3、不佳：3、極不佳：1)

訪視老師簽名：_____

附件十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海外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 視輔導計畫書

○○○○系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年○月○日～○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實習輔導教師	
學號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電話	
系科/班級		學生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學生緊急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實習輔導教師	
學號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電話	
系科/班級		學生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學生緊急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實習輔導教師	
學號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電話	
系科/班級		學生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學生緊急聯絡電話	
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			
2.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企業輔導教師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E-mail			
公司簡介			

二、海外校外實習內容

1. 實習目標：
2. 企業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3. 實習內容規劃及時程分配：

三、海外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規劃

1. 教師實地輔導實習訪視內容規劃
2. 教師其他訪查與輔導內容作業規劃

四、經費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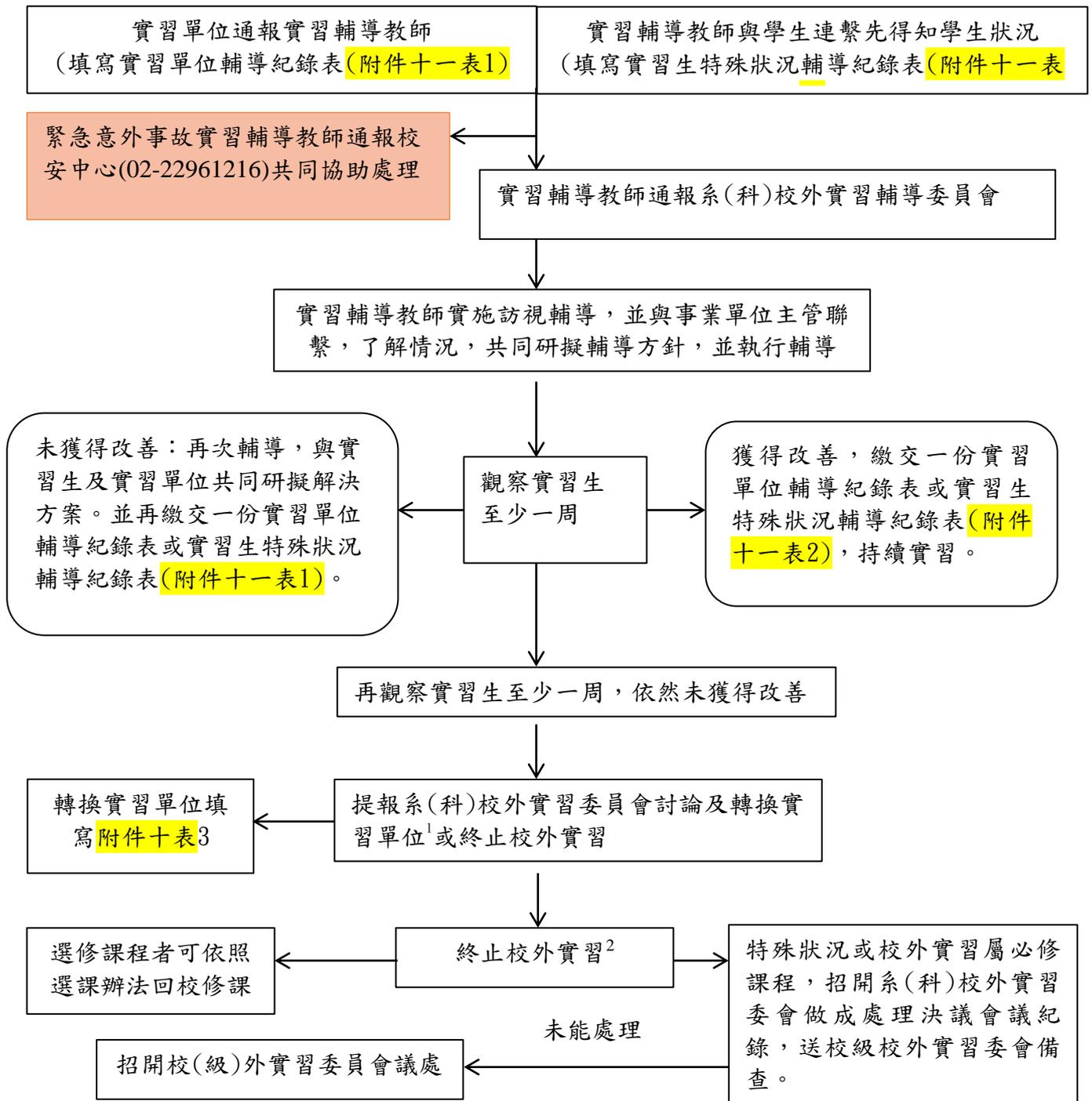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與編列 ⁽¹⁾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合計					
承辦		主(會)計		校長	

- (1) 本計畫之經費應以相關計畫核准之經費用編列支付；如無相關計畫經費支出，應以系(科)自籌經費或以專案經費核准編列支付。
- (2) 各項經費核銷除應依照本校辦法外，並應檢附教師訪視輔導紀錄與實習成效考核回饋表，作為核銷佐證依據。

附件十一、黎明技術學院校外實習特殊狀況處理機制

一、校外實習特殊狀況處理程序

實習輔導教師接獲實習單位通報實習生在廠特殊狀況後，應依下列流程完成通報程序，並需於一周內處理實習生特殊狀況，以利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掌握實習生實習動態，並建立正確實習名冊。實習輔導教師為第一線處理人員，實習生特殊狀況處理流程如下：



註：¹轉換實習單位如未能立即銜接，系(科)校外實習委會應依學生權益並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商討，各項實習輔導措施。

²終止校外實習學生如未能立即返校修課，系(科)校外實習委會應依學生權益並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商討，各項輔導或補救措施。

二、實習生轉換實習單位與終止實習辦理作業要點

- (一) 經上述特殊狀況輔導流程後，系(科)校外實習委員/輔導委員會確認與實習單位雙方無法繼續履行合約，得由系(科)校外實習委員/輔導委員會開會決議，並依各校級或系(科)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 (二) 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處理方式，其可由各系自訂或參考以下方式處理：
 1. 決議待在原單位：學生則待在原實習單位，擅自離職者，本學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並得依系(科)校外實習管理及獎懲辦法辦理獎懲。
 2. 決議更換實習單位：經輔導流程未予以改善者，確認由實習單位辭退，則依系(科)校外實習管理及獎懲辦法辦理獎懲，並由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指定重新安排實習面試等相關流程，實習單位均不得由學生自行選擇。
- (三) 確認需轉換實習單位後，須依原實習單位規定辦妥離職手續，方能安排下個實習單位面試。尚未確定分發單位並報到前，須每日回校報到，並應接受依系(科)在校輔導安排。
- (四) 經一次轉換實習單位，若又由新實習單位多次輔導無效而遭辭退者，本學期實習成績予以零分計算。
- (五) 轉換實習單位，學年與學期實習課程以一次為限。暑期實習者，應以考量實習學分數與時數規定之限制，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不宜轉換實習單位者，應進行終止校外實習，而應系(科)進行輔導。
- (六) 不可歸咎於學生個人因素而轉換實習單位者，或因傷病具有醫囑須長期休養調理者，得以特殊狀況之個案處理，而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視個案狀況協助輔導完成學生實習或安排回校修課，必要時學生之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得以透過系(科)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決議認定，如仍有特殊爭議個案得送校級校外實習委會召開會議協助處理，此外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 (七) 不可歸咎於學生個人因素或因傷病具有醫囑須長期休養調理終止實習者，系(科)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召開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此外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
- (八) 國際產學專班所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如因不可歸咎於學生個人因素或因傷病具有醫囑須長期休養調理而終止實習者，系(科)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召開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此外，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法定監護人、本校相關單位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國際產學專班學生之校外實習轉銜措施。

三、臨時彈性措施：因應突發不可抗拒之事件，如流行病疫情、產業蕭條與變遷等等，各系可依照實際狀況，提出校外實習替代執行措施，經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同時應將替代方案送交相關單位備查。

附件十一表1、實習單位輔導紀錄表

【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生特殊事件輔導記錄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請於事件發生情節描述中載明人、事、時、地、物、經過及追蹤改善情形

事件發生情節描述	處理經過
輔導日期時間： 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發生日期時間： 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_____：_____ 內容：	
追蹤改善情形	
追蹤改善情形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待加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情況加劇，再做輔導	
簽名	實習生： 廠商承辦人： 輔導教師：

附件十一表2、實習生特殊狀況輔導紀錄表

黎明技術學院 0000 系
實習生特殊狀況輔導紀錄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輔導日期：

*請於事件發生情節描述中載明人、事、時、地、物、經過及追蹤改善情形

事件描述：

處理經過：

追蹤改善情形日期時間：完全改善 持續追蹤，待加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情況加劇，再做輔導

輔導教師簽名：

附件十一表3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編號：

學制		系別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與評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缺勤達四週或終止校外實習，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時，須確認新實習機構同意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方可至原實習機構離職。 		
輔導老師	系主任	承辦人	研發處處長